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1 月 12 日

修補裂痕 邁向三贏

法務部推動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」，讓刑事訴訟制度展現新生命，啟動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修復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試辦機關之一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包括偵查、審判、執行、保護管束、更生保護等階段的案件，皆可申請運用本方案。

本署自今（99）年初成立「推動修復式司法工作委員會」，延聘學者陳祖輝、謝如媛博士擔任諮詢委員，並召開 6 次會議，擬訂推動修復式司法工作之作業程序，並已遴聘林坤賢等 12 名律師、社工師、臨床及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士擔任修復式司法「對話促進者」的工作，於今日記者會中頒發聘書，正式啟動對話機制。

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之刑事司法制度，修復式司法（Restorative Justice）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，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，療癒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創傷、恢復平衡、復原破裂的關係，並賦予「司法」一種新的意涵，即在尋求真相、尊重、撫慰、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。國際上已有逾 20 個國家運用修復式司法，且依國情發展出不同的實施模式，為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。

記者會前，先播放「心靈暗湧」影片，內容描寫因謀殺孩童入獄的少年，於出獄後冀望展開新的生活，但命運捉弄人，他竟然在教

堂內遇見了當年受害孩童的母親，和那位母親發生許多衝突，最後共同救起一名將溺水的孩童之後，凶手終於在母親面前認錯。由於他的認錯不但讓被害人的心靈獲得釋懷，加害人也得到真正的罪贖。記者會中之啟動儀式以漫畫呈現透過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推行，彌補加害人、被害人間之裂痕，達成三贏局面。會中並有加害人小珠（化名）透過影片表達其對於曾犯過錯之懺悔、自責，希望能有機會當面對被害人家屬廖媽媽表達歉意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

推動法務部「修復式司法（Restorative Justice）」方案

記者會及說明會

流 程 表

日期：99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地點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會議室

· 本署位於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，即自由路與林森路口

· 車輛請停放自由路與貴和街口（光明國中側邊），或府後街停車場

時間	課程內容	目的	講師
08:30~08:50	報到	—	—
09:00~09:05	張檢察長斗輝致詞	—	—
09:05~09:25	修復式司法的概念及實務工作中的運用	瞭解政府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理念，及其在司法程序中的運用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李翠玲
09:25~11:25	影片欣賞— 心靈暗湧	—	—
11:25~11:55	影片觀後分享與交流	從影片中瞭解修復式司法的內涵	法務部派員
11:55~12:10	記者會 1. 啟動儀式 2. 頒發修復促進者聘書	宣布臺中地檢署正式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	—